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益立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霖

相 對 人 林彥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三紙，其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33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8月16日	8,000元	113年8月30日	113年8月30日	WG0000000	
002	113年8月16日	10,000元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WG0000000	
003	113年8月16日	10,000元	113年10月30日	113年10月30日	WG0000000	

(續上頁)

3					
---	--	--	--	--	--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